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報日期：115年3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4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區公所	27			區公所	3		30	15	修正辦理總期限由24天延長為30天。
社會福利	7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復案	區公所	12			社會局	12		24	10	新增項目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72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73項